

保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DTR2025-007

采 购 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保定市腾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保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自主网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DTR2025-007

项目名称：保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9000元

最高限价：459000元

采购需求：保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编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http://www.hebpr.cn/>）。

方式：自主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本项目注意事项：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保定市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下载文件。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hebpr.gov.cn）”网站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并按规定完成注册核验，咨询电话 4009980000。办理数字证书（CA），咨询电话 4007073355。

3、（1）本项目监督部门：保定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312-5176662，电子邮箱：bdzfcggg@sina.com。（2）本项目使用的第三方交易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第三方交易平台收费标准：免费。（3）提出质疑的渠道和方式：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及电话：李鹤，联系电话：0312-3053449；保定市腾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芳，联系电话：0312-5880893，邮箱：964149217@qq.com。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1495号

联系方式：李鹤、0312-30534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保定市腾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高开区创业路88号火炬软件园3号楼303室

联系方式：王芳 0312-58808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芳 电话：0312-58808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1495号 联系人：李鹤 联系电话：0312-56308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保定市腾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高开区创业路88号火炬软件园3号楼303室 联系人：王芳 电话：0312-5880893
1.1.4	项目名称	保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编制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保定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保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编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执行的现行标准及采购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	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看磋商文件有无澄清和修改，因查看不及时影响磋商的，后果自负。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视为各供应商已知悉。因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认为自修改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视为各供应商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 号），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3.6.4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保定市（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上传成功。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供与成交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4 份。
3.6.5	签字盖章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电子响应文件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数字证书（CA 未录入的印章或签字可使用盖章或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递交说明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投标文件上传菜单】，找到对应的项目进行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的，视为拒绝。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保定市”
4.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5.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4	解密	解密时间:30 分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名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采购人代表 1 人, 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10.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4	成交公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0.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与招标有关的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服务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0.6	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查结束前。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信用信息查询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
10.7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办理数字证书(CA)方可参加本项目。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问题咨询电话(工作时间)：4009980000。 3. 供应商自行准备电脑、网络及数字证书(CA)用于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 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使用，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 在电子交易过程中，因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等，造成网上交易无法实现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核实后根据情况暂停交易，并及时将情况通报财政部门。待问题解决以后，在确认没有其他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可确认恢复交易。需另行组织交易的应经财政部门同意，再重新组织开展交易活动。
10.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8.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0.8.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持续做好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保财采〔2024〕2号）》，对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10.8.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说明：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非小微企业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参与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1）小微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供应商按照以上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等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0.9	本项目如涉及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均鼓励供应商使用如：保函、保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金形式递交。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数量、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1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前答疑会

1.10.1 本项目不统一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附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 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有残缺的问题,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 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看磋商文件有无澄清和修改, 因查看不及时影响磋商的, 后果自负。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后,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2.4 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修改文件视为供应商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

3.1.1 响应文件的份数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自行编写投标文件, 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为方便评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2 报价说明

3.2.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最后报价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最后报价的格式填报，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后，并在磋商小组或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提交。

3.2.2 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支付能力，其响应文件无效。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文件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自2021年5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第三章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制作

(1) 供应商通过“<https://www.bqpoint.com/>”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省版）”。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与项目的采购文件（.bdzf 格式）。

(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响应文件。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https://www.bqpoint.com/>”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省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5) 供应商制作电子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bdtf 格式*.nb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签字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齐全。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电子响应文件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必须是电子签章，其他盖章或签字可上传盖章或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

4. 提交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bdtf）到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的“采购响应文件上传”菜单中。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因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逾期上传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4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供与成交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4 份。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如需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补充，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文件。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废标条款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印章或签字的；
- (2) 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金额的；
- (3) 不接受本磋商文件报价修正原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

5.2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4.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公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3)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5) 投标文件开启结束。

注：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之间，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开标大厅，使用数字证书(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供应商未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5 开标注意事项

5.5.1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公告及市县平台中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或者咨询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提前了解远程解密流程。

(2) 供应商可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 供应商须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解密操作，如出现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时间截止后，仍然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注：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网络拥堵无法完成递交。）

5.5.2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3 当出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磋商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应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6.4.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6.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6.4.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4.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竞标。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竞标。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6.1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在评审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符合性审查。

6.6.2 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6.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6.7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7.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由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为参与磋商的最终报价，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将被拒绝，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8.1 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8.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8.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8.4 磋商方法、标准和定标

(1) 综合评分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将报价、技术部分评审，用综合评标的方法，评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成交人；

(2) 成交单位确定办法：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及标准对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评分。磋商小组根据得分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则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递补或重新组织采购。

6.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将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竞标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竞标。所有竞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7. 合同的授予

7.1 合同授予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3.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不得将磋商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重新采购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开启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取消采购任务外，按政府采购法规的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8.2 成交人未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5.4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评审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2、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4、定性的结论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二）评审监督

采购人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对本服务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资格审查表”（附表 1）。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要求	审查结果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备且有效：通过 否则：不通过		
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4	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查询，以当日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应无相关记录。）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	

说明：1、上表中材料无需提供原件，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为准，如所附的资料中未能体现或无法辨认评审所需的实质性内容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上表各项必须全部通过，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所需证件，如正处于年检、补办、换发之中，供应商须出示该证件颁发部门有效证明资料，该证明应准确表明证件目前所处状态及有效性，否则视为该项审查不通过。

（二）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的组建：详见供应商前附表。

磋商小组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选举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首先应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磋商小组组长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的目的、

采购内容、合同草案条款、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磋商文件及本办法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磋商文件、未在响应文件开启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会议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三) 符合性评审

1、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提供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以及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按照符合性评审表(附表 2)的形式，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相关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竞标。符合性评审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并有效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结论		审查通过与否		

(四)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详细审

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5) 投标报价超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经评磋商小组认定投标报价明显低于企业成本且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材料扫描件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2、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内容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按照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及最终报价

1、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会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视为自愿放弃磋商。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起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投标函、商务、技术以及其他实质性条款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2) 按规定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

5、磋商小组解散评审结束。

（六）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2、关于评审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确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发现某磋商小组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

3、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4、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三、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充分发挥个人技术能力、水平，依据磋商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应否决该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于评审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应当回避的评审活动主动提出回避；不得与任何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四、评审办法

1、详细评审办法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有效投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10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text{报价得分} = (Y/X) \times 100\% \times 10 \text{ 分}$ X：进入价格评比的某投标人的报价； Y：评标基准价（进入价格评比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进行书面解释，投标人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评

			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项目人员	6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项目成员：每具备一个环保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除项目负责人外） 在职人员须提供证书原件，聘用合同，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承诺函（返聘人员需提供证书原件，聘用合同）
3	技术服务方案 (84 分)	整体服务方案 (20分)	整体服务方案应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总体服务方案部署、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每有一项，理解充分、思路清晰，方案部署内容完整全面，解决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强，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满分 20 分； 每有一项，但理解不够到位、思路较不清晰，方案部署内容不够完整全面，解决方案不够合理、针对

			性及操作性不够强， 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扣 5 分； 每缺一项或该项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配置及安排（30分）	根据拟投入人员配置及人员安排，应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拟投入人员的配置、拟投入人员的安排。 每有一项，体系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全面、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强，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满分 30 分； 每有一项，但体系不够合理、措施不够具体明确、针对性及操作性不够强，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扣 5 分； 每缺一项或该项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24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管理制度保证措施、专业技术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承诺。 每有一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整严密、专业技术保证措施针对性及可行性科学合理、服务质量承诺明确优良，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满分 24 分； 每有一项，但管理制度不够全面严密、专业技术保证措施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够合理、服务质量承诺一般，只能部分满足 采购人需求的，扣 4 分； 每缺一项或该项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

		服务进度 保证措施 (10 分)	服务进度措施应包括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工作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安排、工作目标、进度保障措。 每有一项，计划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 2.5 分，满分 10 分； 每有一项，但计划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详细，条理不够清晰，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扣 1 分； 每缺一项或该项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2、磋商小组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各磋商小组评委对同一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其他供应商响应情况递补，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按评审程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人。

五、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根据甲方委托_____实施的保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编制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_____

2、服务地点: _____。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根据《保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编制项目磋商文件》(编号: _____)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认为不合理部分,有权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协调工作。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积极和甲方及实施相关单位配合，及时沟通项目进度情况，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2.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断面和入河排污口水质检测涉及的样品采集、样品运输、样品交接、样品分析测试、数据报送、报告编制以及全程序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报送等检测任务，并保存影像资料，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保证提供的监测结果具有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车辆以及设备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4. 乙方对甲方监督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质疑、疑问以及乙方提交的材料存在的遗漏、虚假之处应及时进行解答。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项目材料。

6. 及时向甲方书面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 乙方全权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付款方式：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除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灾难或政府法令的原因以外，双方不得违背合同，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要求赔偿损失。

2. 甲乙双方需按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若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对相关事宜负责，对违约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并负相关法律责任，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或任何形式与第三方完成，如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六条、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成果。

3. 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违约，乙方承担全部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违约，乙方承担全部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及未尽事宜

1. 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突发状况，在保证完成上级任务的情况下，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相关标准发生变化，按新发布实施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补充条款

1.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需重测时，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需要重测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7份，乙方持3份，甲方持2份，代理机构存档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保定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批准实施了《保定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随着保定市城区的快速发展和城区面积不断扩大，城市功能不断完善，规划面积和用地性质发生了较大变化，现有声环境功能区划已不能适应保定市声环境管理的需要。为优化城市声环境质量管理，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要求，结合《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保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进行调整。

二、工作内容

保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确定声环境功能区划目标，准备区划工作资料，收集保定市自然与社会经济相关资料，包括经济统计资料、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相关图件等；

（2）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并对保定市城市区域声环境进行检测，整理、分析检测数据，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要求，确定区划单元，划定各区划单元的区域类型，把多个区域类型相同且相邻的单元连成片，充分利用交通干线（主、次干线及以上级别）、区行政边界、河流、沟壑、绿地等地形地貌作为区划边界，初步划定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4）确定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并绘制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编制声环境功能区划文本及图集，组织专家评审。

三、工作成果

- 1、《保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技术报告》1套。
- 2、《保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1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保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编制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BDTR2025-007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人员及设备配置情况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自行编写目录明细及页码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在充分研究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提交响应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供应商；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5、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地址：____ 邮编：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日期：____ 年____月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仅提供本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姓名）（以下称“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所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供 应 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电话：____身份证号码：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仅提供本证明。

三、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标准	
4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质量标准		
2	合同履行期限		
3	项目实施地点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注： 供应商根据偏离情况据实填写，如无偏离，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此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技 工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以下资格审查资料附清晰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详见：资格审查表

(二)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满足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下条件：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本声明函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 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提供不予认定。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并不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六、人员及设备配置情况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及证明资料等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整体服务方案方案
- 2.拟投入人员配置及安排
-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4.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八、其他资料

（一）诚信廉洁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采购过程中特做以下承诺，以保证在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以任何手段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取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 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 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10. 我单位不存在供应商须知 1.4.2 的情形。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表：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最后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标准	
4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此表无须放置响应文件中,但属于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供应商需自行关注电子平台系统，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开始进行最后报价后，供应商在“采购业务”栏目中找到“二次报价”菜单并点击，选择自己需要报价的项目，点击“操作”按钮进入二次报价页面，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此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后无法修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